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20-117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甲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鹰主持，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谨慎履行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认真地审核了公司的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